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台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一萬二千元
 - 二 寬減額
 - 1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每人全年四千八百元
 - 2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五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四千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七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七千五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九
 -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元加

- 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二
- 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八千元加
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五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五百元
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八
- 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三千五百元
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二
-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六萬五千五百元
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六
- 十 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五百元
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一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十四萬九千五百元
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 超過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加超
過一百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